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原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 11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網站，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 二、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甄試證、委託書、切結書。
- 三、報名日期：**11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 08:30~9:30 受理報名。**
-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埔墘國民小學教務處。(29616690 轉 222)
-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有委託書)或是通訊報名。
- 六、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備 註
阿美語 教學支援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卑南語 教學支援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布農語 教學支援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 七、資格：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

- 八、甄選方式：口試，包含班級經營理念、教學技巧和原民語專長領域。

※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九、待遇：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日期為準，且每月以上個月實際上課節次支給上個月薪資)。

- 十、報名程序：線上繳交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應繳證明文件：

- (1) 報名表(貼上 1 吋或 2 吋脫帽正面像相片 1 張)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3) 報名資格證明書影本 1 份(A 或 B)

A、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B、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

- (4) 具結同意書

(5)其他教學經驗佐證資料。

十二、證明文件如為偽造或未具應備條件、資格、縱然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倘已受聘，立即予以解聘。

十三、甄選流程：採線上面試，報名完畢後會給連結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而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公佈欄。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及公佈欄。

十六、本校查詢及申訴電話：29616690 轉 220。

###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原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阿美語卑南語布農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 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貼 照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號	
	現職		認證證書 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學 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訖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檢核通 過證明 文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原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原民語-阿美語卑南語布農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具結事項如下：

- 一.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埔墘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具結。
- 二.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